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发行，本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如下程序批准：

1.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5月8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证券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4年9月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核发《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及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缴款及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9日向深交所报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文件。《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共计194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6名）、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以及12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送深交所后至2024年12月20日（T日）9:00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新增投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经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发行底价、发行数量、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年12月20日9时至12时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8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 购
1	顾建农	26.00	7,020	是	是
2	苏为佳	24.00	10,000	是	是
3	周世荣	24.00	10,000	是	是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0	5,000	是	是
5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0	5,000	是	是
6	陈治岁	24.00	5,000	是	是
7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97	20,000	是	是
8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0	是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6	5,460	是	是
1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	5,000	是	是
1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	8,000	是	是
		26.59	10,000		是
		24.05	12,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 购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1	5,000	是	是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5,000	是	是
		24.00	7,000		是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	5,000	是	是
15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 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0	11,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	7,290	不适用	是
		26.99	15,320		是
		25.99	28,040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2	6,300	是	是
		23.95	6,300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3	9,880	不适用	是
		26.59	25,590		拟参与认购的部分产品存在关联关系,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剔除后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5,580万元
		25.06	39,290		拟参与认购的部分产品存在关联关系,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剔除后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9,277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24.00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结合申购报价环节结果，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70,989,9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3,758,992.00 元，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申购完成后，获配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375.90 万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顾建农	2,925,000	70,200,000.00
2	苏为佳	2,199,545	52,789,080.00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4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3	199,999,992.00
6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0,000,000.00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54,600,000.00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9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0,000,000.00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1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3,333	109,999,992.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3,333	280,399,992.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	63,000,000.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5,416	392,769,984.00
	合计	70,989,958	1,703,758,992.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16 名获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3,758,992.00 元缴付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联席主承销商划转的坐扣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3,758,992.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0,989,9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3,758,99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48,103.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710,888.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0,989,95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12,720,930.26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6 名，未超过 35 名，且前述发行对象均为可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顾建农和苏为佳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 需要备案的情形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上述对象均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明细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



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刘宇及经办律师邓瑜、金嘉骏、唐诗瑜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之日期为以下签署的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